

臺南市府北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 由	申辦經大陸地區法院調解離婚案
事實經過	國人張00持大陸地區人民林00經大陸地區法院調解離婚文件及委託書辦理離婚登記，如何辦理？
法令依據	<p>一、戶籍法第9條規定略以：「離婚，應為離婚登記。」</p> <p>二、戶籍法第26條規定略以：「…二、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，在國內結婚或離婚，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。」</p> <p>三、戶籍法第34條：「離婚登記，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。但經法院裁判離婚確定、調解或和解離婚成立或其他離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」</p> <p>四、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：「…證明文件及申請人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出具之委託文件，…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；」</p> <p>五、內政部83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830555號函規定略以：「…離婚日期之認定，係大陸地區人民法院之民事調解書，為大陸婚姻法所訂三種離婚形態中之『裁判內之調解離婚』，於經法院調解達成協議，雙方同意離婚，調解離婚書送達當事人後，即生離婚之效力，與判決書有同等之效力，」</p>
說明分析	<p>一、查大陸地區人民林00經大陸地區法院調解與國人王00離婚，林00委託國人張00持上揭民事調解書辦理離婚登記，次查其民事調解書文末敘述「本調解書經雙方當事人簽收後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」，爰本案經大陸地區法院調解離婚，其效力之認定仍須經簽收送達才生效，並以送達日為生效日。</p> <p>二、依上揭規定大陸地區人民林00經大陸地區法院調解離婚之民事調解書、委託書及調解離婚雙方當事人送達回證之文件皆須經海基會驗證，並委託國人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。</p>